

校内各单位：

为支持广大海外留学人员回国来川科技创新，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四川省留学回国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函〔2023〕175 号)(见附件)，现就我校做好 2023 年度四川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申报人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申报人应为留学回国人员且具有一年以上海外留学经历，学有所成回国来川工作；
- 2.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以上学位或获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3.能独立主持研究开发工作，有培养发展前途。

(二) 类别条件

除上述基本条件外，申报项目在国内或省内应属于领先水平，具有应用开发前景，可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取得重要的学术成果，具备以下重点类、优秀类、启动类对应的条件：

- 1.重点类项目资助**，主要资助留学回国人员从事国家重点攻关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技术创新等项目；
- 2.优秀类项目资助**，主要资助留学回国人员主持省部级重点科技攻关或技术改造项目，或某一学科领域具有领先水平的研究开发项目；
- 3.启动类项目资助**，资助 2018 年 1 月 1 日后回国或即将回国的

留学人员，从事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的研究。

申报人只能选择其中一个资助类别进行申报。已获国家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我省往年入选项目，或已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我省“天府峨眉计划”的留学回国人才，均不再重复支持。

二、申报材料

申报人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四川省留学回国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
- （二）教育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四川省留学人员身份证书，未做留学人员身份认证的访问类留学回国人员应同时提供留学邀请函、留学完成证明信、留学期间出入境记录
- （三）居民身份证件复印件；
- （四）有关职称证明复印件；
- （五）如申报项目有相关专利技术的，应提供知识产权证明；
- （六）申报人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七）申报人所在单位接受科研资助的账户信息（含开户行名称、账户名、账号、开户行联行号）；
-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资助经费及用途

对评审通过的资助项目，按**重点、优秀、启动三类**分别予以 **10万元、5万元、3万元**资助，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购置科研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图书资料、出版学术专著、调研论证、聘用助手、知识产权申请和保护、参加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等。

四、申报流程

本次申报工作采用线上申报和提交线下材料相结合的方式，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线上申请。申报人登录“四川省专家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http://103.203.218.250:11000/login>）留留学人员服务模块进行网上申报，在线填写申请表、上传相关材料附件。**线上申请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二）线上审核。线上审核期间，申报人可按审核要求补充完善相关信息或材料。**线上审核截至 2023 年 4 月 7 日。**

（三）提交线下材料。经线上审核合格的申报人（查看系统流程图提示进入“专家评审”环节的），打印系统生成的申请表，严格按照申报材料顺序装订一套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封面用树纹纸装订）提交所在二级单位，各二级单位于**2023 年 4 月 17 日前**报人事处（综合楼 411 室）。

五、其他事项

（一）鼓励申报本次项目的申报人积极参加 2023 年四川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大赛。符合本次项目申报条件，且进入 2023 年四川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大赛决赛的项目（团队项目限为负责人），按照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3 分、三等奖加 2 分、入围决赛加 1 分的方式给予评审加分，予以优先支持。

（二）登录账号申请表和系统操作手册将在“四川专家”微信公众号“专家服务—留学生工作”栏目共享。请意愿申报人员联系人事

处黄老师。

（三）在各申报环节相应截止时间后，线上申报系统将自动锁定。申报人应尽早线上申请、及时在线晚上补充申报材料，避免影响申报进度。线上审核期间，需要更正或完善信息的，将直接退回申报人，待申报人再次完善后提交。

（四）对申报项目资格条件的审查贯穿全过程，在申报的任一环节查实申报项目有弄虚作假或其他不符合条件的情形，均取消其申报资格；已获资助的，取消其资助资格并全额收回资助经费。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28-66367210

报送邮箱：bgb@swjtu.edu.cn

账号管理员（技术支持）：15928513579

附件《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四川省留学回国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函〔2023〕175 号）

人事处

2023 年 3 月 13 日